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源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源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源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

01 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
02 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檢察官聲請書附表除編號1、2之「犯罪日期」欄應分別更正
05 為「113/3/10」、「113/4/14、113/4/24、113/5/6」，及
06 編號2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桃園
07 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395號、第3559號、第3756號」外，
08 其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

09 (二)受刑人劉源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0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11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較早經
13 判決確定之編號1之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24日，而編
14 號2之3罪均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附表編號2之3罪所受宣
15 告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9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依據上開說明，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
17 應受內部界線之拘束。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8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三)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考量本件受刑人於113年3月至5
20 月間，共施用4次第二級毒品，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法及
21 侵害法益均相同，及施用毒品具成癮性等為整體非難評價，
22 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受宣告刑，經定如前述之應執行
23 刑，依據上開說明，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當受拘束，是審酌
24 前揭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0
25 月、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
26 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
28 條第8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檢
29 察官僅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情尚屬單
30 純，且本案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本院於裁量時，已衡
31 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

01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陳佑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附表：受刑人劉源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